

##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的（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采购鄂伦春自治旗大豆深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采购鄂伦春自治旗大豆深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圣祥粮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圣祥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HZC-GS-C-14010000000000000000  
长春圣祥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2022-08-10 15:08:37